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7〕14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丰台区空气质量保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丰台区空气质量保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3日

丰台区空气质量保障方案

为切实做好近期空气质量保障工作，根据《北京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在充分借鉴过往空气质量保障经验的基础上，依托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工作机制，以常态监管执法和短期重污染应急为主，结合区域实际情况，综合采取绿色出行引导、工业企业生产调度、城市运行管理等措施，既采取有力的保障措施，又尽可能减少对日常生活的影响，尽全力保障近期空气质量。

二、主要措施

5月8日前，以落实《丰台区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2017年清空行动”）和《丰台区贯彻落实〈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（2016-2017年）〉细化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两年强化措施”）为重点，提前实施或完成一批重点治理工程，开展“春季大气污染专项执法”行动，确保尽早产生环境效益。5月8日至5月17日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领域、重要时段，保持严格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；一旦出现不利气象条件，及时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空气质量监测预报

区气象局、区环保局密切监测和研判气象条件，空气质量变化趋势，从4月10日开始中长期预测预报，从5月8

日开始每日预报会商与信息报送；如遇不利气象条件，出现空气质量可能持续转差时，根据情况加密会商频次。

责任单位：区气象局、区环保局。

（二）提前完成一批重点治理工程

按照“2017年清空行动”和“两年强化措施”要求，区各有关部门加快落实燃煤、燃气锅炉、机动车、工业企业等重点治理工程项目。区环保局、丰台运管处牵头，按照市有关要求，组织使用两年以上出租车基本完成三元催化器更换。

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委、区环保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经信委、区住建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工商分局、区交通支队、丰台运管处、区供电公司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

区经信委、区国资委组织研究区属国有企业以及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，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转的情况下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。

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委、区国资委。

（四）进一步提高城市洁净水平

针对春季扬尘污染突出的情况，区市政市容委、区环卫中心牵头组织加强道路冲洗力度和频次，扩大利用再生水冲洗道路的范围，大幅削减道路尘土负荷，降低降尘量。区住建、交通、市政、水务、园林绿化、供电等部门要加强行业管理，督促本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的落实，并严格要求各类施工工地在出口两侧 100 米路面落实好“三包”（包

干净、包秩序、包美化)责任制,并加强监管,强化督查,严格落实地面绿化、硬化、苫盖等抑尘措施。

责任单位:区市政市容委、区环卫中心、区住建委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交通委、区水务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供电公司。

(五)开展春季大气污染强化执法专项行动

4月5日至5月7日,区各执法部门组织开展“春季大气污染专项执法月”活动,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区环境食品药品和旅游安全保卫中队要加强与各执法部门协调配合,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。固定源方面,以印刷、汽车制造、家具、汽修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重点行业企业、混凝土搅拌站、砂石加工厂、“散乱污”企业等为重点,采取日常监管、夜间抽查、随机检查、在线监控等方式,严厉打击超标排放、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。移动源方面,以重型柴油车等高排放车为重点,采取路检路查、入户抽查和遥感监测等手段,以长途客运站、物流园区、批发市场及公交、环卫、邮政、旅游等行业大户为重点,根据重型柴油车行驶特点,以夜查为主要时段、以卡控岗位为主要方式,加大对假国Ⅲ、假国Ⅳ柴油车打击力度,高限处罚超标车。面源污染方面,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,严厉打击“三烧、三尘”等违法行为。

以街乡镇为单位,充分发挥基层环保网格化管理机制,明确网格员职责、细化运行流程,建立网格内重点工业企业、“散乱污”企业、锅炉、工地等各类清单,对网格内的污染

源要做到情况清、要求明，落实“三查十无”、“六查六落实”、“六掌握六报告”等要求，将“最后一公里”环保责任落实到实处。5月8日至5月17日，依据各网格内污染源清单，对重点污染源，要建立网格员驻场监察制度，严格巡查监督达标排放。

责任单位：区环保局、区交通支队、区环境食品药品和旅游安全保卫中队、区经信委、区城指中心、区质监局、区工商分局、区商务委、丰台运管处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各街乡镇。

（六）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

要加大二环路沿线、北京南站、北京西站等重点区域执法监管力度，对环境违法行为易发、多发点位及重点污染源切实加强管控。

责任单位：区城管执法局、区环保局、方庄地区、太平桥街道、东铁匠营街道、右安门街道、卢沟桥乡。

（七）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

在环保部和市环保局的统一组织协调下，加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预报会商，提高监测预报准确性。如遇极端不利气象条件，根据预报会商结果，启动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。

责任单位：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。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抓紧制定相关保障分方案

1. 区气象局、区环保局制定空气质量监测及预报预警方案。

2. 区环保局、区交通支队、区城管执法局、区住建委、丰台运管处、区水务局、区市政市容委、区园林绿化局、区质监局、区工商分局等部门，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职责分工，分别研究制定本部门加强机动车、燃煤、油品、汽修、施工扬尘、渣土车、露天焚烧、露天烧烤等监管执法方案，并组织落实。

3. 区市政市容委、区环卫中心制定加强道路冲洗工作方案，并组织严格落实。

4. 区经信委、区国资委制定区属国有企业以及涉及原料药生产的医药企业 VOCs 排放工序等重点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，并组织严格落实。

5. 区委宣传部、区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宣传、舆情监控和维稳应对工作方案，并组织严格落实。

6. 区政府督查室、区环保局制定空气质量保障督查方案，并组织严格落实。

7. 各街乡镇制定本辖区空气质量保障实施方案，明确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，并精心组织、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切实落实责任，强化督查检查

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街乡镇要深入落实行业和属地大气污染防治责任，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，区政府督查室、区环保局将联合组织开展督查检查，对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，对出现责任不落实、违法问题多发的社区（村）主要领导进行约谈。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街乡镇于4月27日前通过外网邮箱(ftqhb主@163.com)

向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区环保局）报送前期措施落实情况，5月8日至5月17日每日13时前报送之前24小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督查检查情况（见附件），5月17日18时前报送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总结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宣传引导，加强舆情应对

区委宣传部、区各有关部门、各街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引导力度，努力争取群众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；积极倡导勤俭节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，引导和推动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

附表：丰台区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督查检查报送格式

附表：

丰台区空气质量保障措施督查检查报送格式

报送单位：		检查时间： 日 时 至 日 时					
总体工作情况：1. 领导部署情况。 2. 执法检查情况，含领导带队情况，出动 XX 组次、XX 人次，检查 XX 家次，其中 XX（行业）检查 XX 家次（分类），发现问题 XX 家次，如何处理等。 3. 其他工作情况。 注：各单位可根据各自职责，略作调整。							
检查问题汇总表							
序号	单位/企业/工地名称/车辆	所属街乡镇	检查点位地址	存在问题	处理方式	问题整改情况	备注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
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13日印发
